

宝文旅〔2025〕14号

关于同意上海宝山睿窑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变更 名称、法人、住所和有效期延续的批复

上海宝山睿窑文化艺术交流中心：

贵单位递交的《关于上海宝山睿窑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变更名称、法人、住所和有效期延续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关于上海宝山睿窑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变更名称、法人、住所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。请在收到批复后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抓紧做好各项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22日

抄送：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22日印发
